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8號

聲 請 人 階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武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係請求相對人塗銷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之註記而聲請調解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繳聲請費2,0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7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〔地號、建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〕及全部土地、建物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具狀補正相對人姓名、聲請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，及更新民事聲請調解狀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更新後之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